

概覽

本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成立，母公司、渝富公司、建工集團及華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母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當時持有本公司74.60%股本。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母公司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22%（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49.88%），而母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母公司於2000年8月由重慶市政府成立，成立目的是透過合併重慶市過往負責管理營運機械電子冶金行業的數個政府機關，加快推行國有資產管理改革以及策略重組國有公司。母公司是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重慶市政府推行的是次策略行業重組，於2004年11月，重慶重汽集團被注入母公司。重組前，母公司全資擁有19家企業，亦為4家企業的控權股東及12家企業的少數股東。除此之外，母公司亦間接持有163家企業。

關於重組，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有關該等協議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函，請參閱下文「— 保留業務及競爭 — 不競爭承諾函及優先購買權」。

保留業務及競爭

重組後，母公司保留以下三類業務的所有權：

- 汽車製造及其支援服務，包括作特種運輸用途的汽車、車廂及傳動軸；
- 電子信息產品及相關服務；及
- 其他各式各樣的業務系列，包括軸承、標準配件、小型汽油引擎、小型變壓器、電動機及特種電動機、控制電閘、起重機、通用設備安裝、城軌交通及其他非盈利支援服務。

本公司未將該等保留業務納入本公司的原因如下：

- 將若干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業務會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衝突。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與母集團的策略及方針有重大不同。本集團計劃注重發展與保留業務之業務線處於不同行業的四條業務線。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存在極少協同作用。例如，由於汽車製造行業的資金承擔、研究與開發、設計與引進、產品與品牌策

劃及市場推廣的需求巨大，故本集團決定不涉足汽車製造業務。同樣，電子信息服務業務並無與本集團經營的四條業務線相輔相成。納入該營運、客戶基礎及製造過程不同的業務線會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衝突。

- 此外，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的生產程序亦於本質上有重大不同。本集團業務圍繞使用十分類似的行業技術及程序通過切割、處理及加工金屬材料生產不同系列產品，包括汽車零部件、通用設備、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業務。對於保留業務而言，汽車製造的生產程序涉及組裝線生產，電子信息服務的生產程序涉及小型高精度組裝過程。

重組乃為消除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疊而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與保留業務並無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在於：

- 保留業務並不生產任何與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業務所生產同樣的零部件。本公司的商用車輛零部件業務生產柴油引擎、制動及轉向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汽車懸掛系統及離合器，而保留業務則生產商用整車及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就各自產品擁有完全不同的客戶基礎。因本集團的商用車輛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商用汽車的原設備生產商，而保留業務的主要客戶則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商用汽車的實體，如運輸公司。因此，保留業務及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能作為一份訂單包裝。本公司及母集團亦不能合作吸引客戶訂單購買各自產品。
- 除變壓器外，保留業務並不生產任何與本公司電力設備業務所生產同樣的電力設備。由於本集團生產的變壓器與母公司所生產的變壓器在技術規格、生產程序及應用方面均不同，故本公司的變壓器業務同保留業務的變壓器業務並無競爭。本公司生產大型高壓(110kv及以上)變壓器，而母公司生產中小型變壓器(110kv以下)。本集團及保留業務所生產的變壓器乃針對不同客戶基礎設計且相互排斥。重慶ABB生產的變壓器主要針對發電站及輸電網絡設計，而保留業務所生產的變壓器主要出售予小型工廠及住宅區。由於本公司的變壓器及保留業務的變壓器均出於不同目的設計及售予不同客戶，故其不能互補使用。該等產品亦因此擁有完全不同的市場宣傳渠道。

由於本公司生產的產品與母公司生產的產品不同且較易辨別，故本公司與母公司業務並無重疊。母公司與本公司會繼續就各自的發展及拓展領域協作，而在尋求新投資機遇方面，吾等各方會遵照各自策略並根據(包括其他因素)各自業務重點及專長領域挑選新投資機遇。由於該等領域截然不同且並無重疊，而在其他方領域發展業務亦非母公司與本公司的既定策略，故董事認為母公司與本公司由於任何拓展計劃而產生競爭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母集團與本公司的關係並非競爭性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母公司向本公司供應若干零件、部件或配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承諾函及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母公司同意，倘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母公司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則母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獨資企業、合作合營公司、合約合營公司或透過於其他公司或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其他權利或透過任何方式資助或協助該等運營業務)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現時業務競爭、可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母公司亦同意，倘母公司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則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會從事任何本公司有意從事並將導致與本公司競爭的新業務，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本公司決定不從事該等新業務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母公司除外。

就未來商機而言，母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可優先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收購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收購並可能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訂立或收購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擁有股權的業務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母集團並未訂立或收購任何全球發售前並未注入本集團的競爭業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不依賴母公司而獨立經營本公司業務。倘母公司逐漸放棄其業務，則可能會於日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選擇地拓展業務範圍的機會。

獨立於母公司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以不依賴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獨立經營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

董事會可獨立於母公司董事會(擁有八名董事會成員)運作。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孫能義先生亦為母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亦為母公司董事。

母公司及本公司向孫能義先生支付薪酬。母集團將於上市後向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支付薪酬。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除了孫能義先生、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以外，其餘兩名董事何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及一名監事段榮生先生，乃由母公司支付薪酬，是由於本集團及母集團於重組前為一綜合集團，而上述董事及監事於該綜合集團各任其職。上市後，所有執行董事（不包括孫能義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監事王緒其先生（華浩冶煉主席兼總經理）與吳重江先生（重慶氣體壓縮機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僅由本公司支付薪酬。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本公司支付薪酬，惟可獲發本公司支付的小額津貼。此外，段先生將繼續由母公司支付薪酬，惟可獲取本公司應付所有監事的小額津貼。

除本節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有關並無行政職務及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監事段榮生先生）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本公司有三名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即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並無行政職務，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此外，由於本集團之前為國有企業，故與其他國有企業一樣，其董事成員一般由中國政府任命，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其他任何公司擁有可引起個人衝突的任何個人利益。於任何情況下，該三名兼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母集團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則彼等將放棄就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投票。兼任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諾亦要求彼等於母集團考慮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時放棄投票。此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的補充，均要求本公司董事誠實行事，且不應導致個人利益及職責與董事身份衝突的情況。另外，本公司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利益衝突，則不得出席會議，除非無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要求彼等出席，不過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要求出席會議，但彼等亦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控制、措施及機制識別可能產生衝突的情況。倘出現潛在衝突時，該等控制、措施及機制將用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無論孫能義先生於母公司的董事長職務及黃勇先生與余剛先生於母公司的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孫能義先生、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於母公司的職務不會產生任何不利於本公司的重大利益衝突，而倘發生任何潛在衝突，則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機制控制該等情況，因此於任何情況均不會影響彼等適當履行其受信責任及作為董事應付本公司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職責。

與母集團的關係

孫能義先生、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於彼等各自領域具豐富經驗，因而彼等可於戰略決策及有效管理方面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孫能義先生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長。作為母公司董事長，孫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營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決定，亦負責母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資本營運。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孫先生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任命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業務戰略發展、有效執行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董事會的其他事務。孫先生於母公司位高權重，加上彼於業務管理及零部件生產的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導及支持，並為本公司帶來業務及策略優勢。孫先生出任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亦有利本公司，因其任職可促使政府給予本公司更多支持並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爭取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根據母公司重組成立，故孫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有助本公司的持續管理。預期孫先生會投入約70%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投入約30%時間及資源於母公司。
- 黃勇先生擁有逾20年的汽車業經驗，負責母公司業務策略、董事會決定的執行、財務及公司財務、母公司汽車業務分部以及母公司一般日常經營的管理。於本公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參與並促成董事會的決定。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剛先生擁有逾20年的政府服務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余先生協助孫能義先生負責管理母公司並主管企業改革及生產設施的建造。於本公司，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及促成董事會的決定。因此，黃先生及余先生的經驗使彼等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支持及指導，而彼等擔任母公司董事亦同樣因可在母公司為本公司爭取權益而使本公司受惠。預期黃先生及余先生均會將彼等約80%時間及資源用於母公司，約20%時間及資源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控孫先生、黃先生及余先生用於本公司事務上的時間，以確定有關時間是否與本招股章節本節所作之披露有關。

吾等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充足有力的獨立成分，即使產生利益衝突，亦可在上述兼任董事缺席時有效運作。下列各項乃基於該觀點：

- (i) 在本公司11名董事會成員中，只有三名同時兼任母公司董事。(其中兩名為於本集團並無執行職能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並無兼任母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兼任董事完全獨立於母公司，可適當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兼任董事於汽車、機床及儀表行業擁有充足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彼等能考慮兼任董事因重大利益衝突而不得投票的決議案並作出決定。
- (ii)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涉及任何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力之任何重大事項中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評估準則。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行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出有力觀點。根據上市規則第3.12條規定，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必需品質、誠實、獨立及經驗。尤其是盧華威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有關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兼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出現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確實及／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本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宣佈其於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事項中的權益。倘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權益並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不論是否因兼任母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細則要求擁有權益之董事放棄投票且不得作為替任董事行事及代表其他董事投票。此外，擁有權益之董事須避席討論該等事項之會議，除非並無任何衝突的其他董事要求彼等出席。即使有衝突的董事獲要求出席，但彼等亦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且有關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決定。另外，若少於三名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則該事項或會延期，直至規定數目的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或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倘出現上述衝突，本公司相信並無兼任母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應具備足夠的行業經驗考慮上述決議案並作出決定。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出現利益衝突時，董事會仍可正常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與母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進行，而有關係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函及優先購買權獲得的全部新業務機會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彼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投資或其他商機。於作出有關決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業務機會預期是否可持續貢獻利潤，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是否一致及於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本公司將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業內獨立專家及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人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該等人士會考慮並評估有關商機的價值並就有關商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母公司已知悉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法律、監管機關或聯交所條例及規例的不時規定披露有關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公佈或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公司進行或拒絕有關機會的決定，而彼等同意有關披露會符合上述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及時於公佈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或拒絕有關投資或其他商機的決定。

母公司已採納的機制及本公司已獲保護包括以下部分：

- 保護不競爭承諾函。母公司向本公司推薦新商機時的職責編入不競爭承諾函優先購買權條款之權利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 — 發起人的確認及承諾」一節。
- 母公司新商機協調委員會。為尊重母公司於不競爭承諾函的職責，母公司已成立新商機委員會以向本公司推薦新商機。新商機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母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及母公司三名副總裁楊明全先生、王冀渝先生及陳萍女士。彼等分別負責監控生產管理、技術開發及併購。黃勇先生及余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新商機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概無任職於本集團。潛在

與母集團的關係

新商機將通過新商機委員會注入。倘新商機委員會認為該等新商機屬優先購買權條款之範圍內，則其將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條款知會本公司該等商機。

- 向本公司提供商機的週期。母公司將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條款於其知曉任何新商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每季度最少一次知會本公司相關新商機。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商機委員會成員接獲新商機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時有權獲得該會議通知，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新商機委員會舉行考慮新商機的會議時出席相關會議。
- 本公司權利。本公司有權(倘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宣傳本集團計劃進行的相關商機。根據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每六個月檢討一次母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鑒於上述機制，吾等相信優先購買權的權利將有效解決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任何潛在或其他利益衝突及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此外，母公司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函的所有必要資料。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函作出年度聲明，而該等聲明會載於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資產

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母公司已將有關商用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機床的製造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業務經營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機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擁有就本公司業務經營作出決策及獨立進行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一切權利。本公司持有進行本公司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本公司業務。

獨立經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集團及本集團並無共有或共享設備及／或資源。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具備獨立廠房、機器、設備及技術，並可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接觸。此外，本集團各項主要生產設施均由本集團擁有。

母集團亦透過其安裝的獨立專用線路、管道及導管等，為本公司自母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小型生產設施、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物資（電、水及煤氣）。母集團早於營業紀錄期間前已安裝有關設備，而母集團同時負責母集團及本集團的設備安裝。本集團已安裝獨立儀錶記錄該等物資的消耗，而母集團定期向本集團開具發票，及有關物資公司開具的原發票（如有關）。該等物資價格由中國政府調控，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就該等物資供應簽訂總供應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為確保上市後的物資供應，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替代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自母公司購買該等物資所用的基礎設施及／或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自母公司租用若干物業及採購物資，本公司獨立於母集團經營的能力並不受影響，且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由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層作出。本公司已成立包括負責指定領域的個別部門的組織架構。本公司亦設立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業務有效經營。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不競爭

本公司業務與母公司業務並不競爭。請參閱上文「—保留業務及競爭」分節。

與母公司的持續交易

由於母公司在重組後保留若干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故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多宗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均受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規管，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下列交易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予母集團的墊款並無指定還款期、無擔保及不計息：

- (a)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重慶水輪機廠提供予母公司的尚未償還墊款約人民幣33,234,000元、人民幣33,234,000元及零元，該貨幣金額並無擔保。雖然並無指定還款期，但該墊款按年利率6.3%計息。
- (b)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予母集團的尚未償還墊款（即有關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分別約人民幣31,570,000元及零元，該等貨幣金額並無擔保。雖然並無指定還款期，但該墊款按年利率0.7%計息。

與母集團的關係

重組前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擔保

於營業紀錄期間至重組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擁有由母集團擔保之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36.54百萬元：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金額(人民幣元)</u>	<u>借出人</u>
重慶鴿牌	7百萬	華夏銀行重慶上清寺支行
重慶鴿牌	10百萬	招商銀行重慶沙坪壩支行
華浩冶煉	20百萬	華夏銀行重慶上清寺支行
重慶機床	30百萬	招商銀行重慶上清寺支行
重慶江北	10百萬	招商銀行重慶上清寺支行
重慶水輪機廠	20百萬	興業銀行重慶分行
卡福	31.57百萬	中國工商銀行渝中區支行
重慶水泵廠	18百萬	華夏銀行重慶上清寺支行

本公司自重組及籌備上市以來，已開始與有關銀行協商，而該等銀行同意將母集團所作擔保轉至本公司名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承擔該等轉自母集團的擔保責任。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至重組日期，重慶市商業銀行借予重慶水輪機廠的人民幣90百萬元由渝富公司擔保，而重慶水輪機廠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交通銀行重慶西郊路分行作為渝富公司人民幣90百萬元貸款的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互相擔保已由上述銀行解除。

於2007年2月6日，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分行提供予卡福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貸款提供擔保。貸款年期為八年且用途受限，僅可用於卡福的資本投資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承擔母公司作為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卡福的該筆開發貸款之擔保人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母集團的所有貸款及擔保及與母集團之結餘已全數償清或解除。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財務部，並已成立獨立於母公司的本公司財務審核系統。本公司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作獨立稅務登記並聘用充足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本公司賬目的財務審核。本公司亦建立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存功能及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方法。